
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一)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是公司从事创造创新技术研究科研开发人员专设的奖励。

(二)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是除岗位职级工资之外对科技人员所做出的创造性劳动成果的一种激励。

(三)为提高研发人员的满意度,保障员工工作积极性、有效性,以推动技术研发部门及员工工作绩效的持续改进。

(四)为规范奖励报酬的使用,体现公平竞争、合理开发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考核原则

(一)公平、公正、重绩效,坚持做到以事实为依据,避免主观臆断和个人感情色彩。

(二)坚持量化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衡量考核研发人员的工作绩效。

(三)可变性原则,此考核制度每年审核修改一次。

(四)员工参与制定原则,研发部门所有员工都有权参与本制度的制定和修订工作。

第三章 绩效奖励资金的来源

(一)来源于公司员工薪酬体系中的绩效薪资和管理薪资部分,由财务部根据月度员工考核得分系数提取设立。

(二)来源于每年技术研发中心获得的研发奖励基金,即公司每年根据新产品销售收入按系数提取的专项奖励资金(已领取个人单项奖金的人员若其获奖金额高于其应得项目薪资则不再参与项目奖励的分配,若所获得奖励金额低于其应得项目奖励,则追补不足部分)。

第四章 项目研发绩效奖励资金的管理

(一)公司为研发人员设立并提取的项目研发绩效奖励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当年项目绩效考核未发放完的,递延到下一年度使用,不可挪作他用。

(二)项目研发绩效奖励资金采取按月提取、年终使用和发放的办法,由财务部设立专